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2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新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高源先生，召集人为胡新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贺辉娥女士、卢北京先生、梁志宏先生，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贺辉娥女士；

3、提名委员会：卢北京先生、贺辉娥女士、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卢北京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源先生、贺辉娥女士、梁志宏先生，召集人为高源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宋昌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小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昌宁先生、刘小环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王丽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袁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茉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茉莉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0679

邮箱：hoson@szhech.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103

####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袁满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伟力先生、江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温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一、**王丽红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深圳大丰利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溢兴裕塑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袁茉莉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会计，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袁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